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当天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金沙钼业股东安徽地矿投资向紫金矿业转让84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紫金矿业签署〈合作意向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金矿业）签署《合作意向书》，以紫金矿业成本价受让金沙钼业24%股权及合作开发安徽金寨沙坪沟钼矿有关事宜，由经理层尽快开展必要的财务、法务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等方面投资决策前期工作。

详见《金钼股份关于签订〈合作意向书〉的公告》（2025-02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